

评纪要〔2016〕22号

2016年11月22日上午，马力副校长在呈贡校区办公楼第三会议室（341）主持召开学校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第22次专题会，专题研究《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院工作指引（四）》。会议听取了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对学院工作指引（四）工作安排情况汇报，参会人员就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马力副校长作会议总结，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议研究决定，由评估中心负责修订下发《云南师范大

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院工作指引（四）》，按以下时间节点指导学院完成相应工作：

（一）学院自评报告验收

学院完成自评报告修改完善工作，并再次强调：学院自评报告质量保障项目中必须含有学院闭环式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这个审核要点。学校评建办 6 个学院工作组于 12 月 23 日前完成相应学院自评报告（含支撑材料）验收。通过验收的学院自评报告，由各学院按照自评报告制作和装订要求自行进行印制装订，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前上交 2 本（须经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至评建办公室（呈贡主校区行政楼 213）。

（二）期末考试试题质量及试卷验收

各学院严格按照教务处下发《关于做好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试出题和考试组织管理相关工作，确保考试试题质量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特别注意：1、课程试卷内容两年内重复率不得超过 30%，A、B 两套试卷间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 30%；2、试卷命题按 120 分钟确定题量；3、试卷题型应在四种以上），并认真组织好期末考试、试卷审查、阅卷及整理归档工作。学校评建办 6 个学院工作组负责对试题质量进行审查，并对试卷阅卷、整理归档工作进行检查及验收，完成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前。

（三）学院推荐审核评估专家备选联络员

按照审核评估专家工作的要求，学校必须为专家配备联络员。

联络员主要承担引导员的责任，负责专家的考察、听课、走访、座谈、用餐等的引导服务。各学院向学校推荐2名（男女同志各1名）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有较强的交流和沟通能力，并具有一定学科专业素养及行政工作能力的人员作为专家联络员备选人，并填写相应推荐表，学校将根据审核评估工作的要求，从备选中选聘云南师范大学审核评估专家联络员，经过培训合格后，承担审核评估专家联络员工作。联络员推荐表报送时间：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前，纸质材料报送至评建办公室（呈贡主校区行政楼213），电子版发送至评建办工作邮箱（ynnupg@163.com）。

（四）学院年度教学考核工作

2016年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工作按照“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另文下发）进行。各学院按照指标体系先进行自评并填写考核表，2017年1月6日（星期五）前将经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的学院自评考核表纸质材料交到评估中心教学评估科，自评考核表及相应支撑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评建办工作邮箱（ynnupg@163.com）。学校评建办6个学院工作组负责对相应学院的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提交材料进行审核评分。

二、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和个人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开展工作，若因工作失误或不到位，造成对学校评建工作不良影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会议研究决定，下次评建专题工作会议主题：审核评估专家进校筹备工作方案研讨。

参会人员：

马力副校长

化工学院：陈业高

华文学院：段洁云

外语学院：冯智文

音舞学院：王文军

教务处：陈 新、匡 锦、陈广云、钱桂蓉、牛乐德

周 辉、所晓虹、尹 琦、李春芳、孙 蓉

评估中心：毕先均、吴惠敏、杨 洁、张丽辉、师元梅、

刘 国

评建办：杨卫平、罗 滨、李映松、杨 超

会议记录：杨 洁

报：学校党政领导

发：相关职能部门 各教学学院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

2016年11月22日印发
